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北水 YK01、北水 YK02、北水 YK03、北水 YK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241479.SH	241480.SH	241740.SH	241741.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1	北水 YK02	北水 YK03	北水 YK04
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N（年）	5+N（年）	3+N（年）	5+N（年）
发行规模（亿元）	6.00	4.00	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6.00	4.00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13%	2.25%	2.28%	2.4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报告期付息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于立国先生，近期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调整，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李力先生，统筹安排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承担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达监管机构规定的年限，现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

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 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污 水 处 理	38.36	20.94	45.40	56.90	35.26	18.77	46.77	50.54
自来水 原 水 销 售	11.38	7.15	37.23	16.89	9.56	6.01	37.14	13.70
咨 询 及 技 术 服 务	0.57	0.23	59.09	0.84	1.50	0.35	76.84	2.15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建 设	8.90	8.75	1.73	13.20	15.45	15.41	0.21	22.14
其他	8.20	4.13	49.68	12.17	8.01	3.32	58.58	11.48
合计	67.41	41.20	38.89	100.00	69.78	43.85	37.15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9,922,024.23	9,858,531.92	0.64
负债合计	6,355,798.21	6,680,017.91	-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226.02	3,178,514.00	12.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36,674.32	1,238,021.70	24.12
营业收入	1,342,700.19	1,475,269.70	-8.99
营业成本	763,640.47	930,587.36	-17.94
营业利润	296,461.63	199,541.77	48.57
利润总额	293,119.62	197,838.39	48.16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净利润	250,160.61	160,098.87	56.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03.63	69,468.41	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89.85	452,535.10	-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68.17	-334,252.86	1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35.31	-224,012.01	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17.23	-105,094.92	11.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8	3.91	29.92
资产负债率 (%)	64.06	67.76	-5.46
流动比率	1.10	0.97	13.40
速动比率	1.09	0.96	13.5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北水 YK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479.SH	
债券简称：北水 YK01	
发行金额（亿元）：6.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表：北水 YK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480.SH	
债券简称：北水 YK02	

发行金额（亿元）：4.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表：北水 YK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740.SH	
债券简称：北水 YK03	
发行金额（亿元）：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表：北水 YK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741.SH	
债券简称：北水 YK04	
发行金额（亿元）：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标准，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发行人基于对水务行业和数字化的深度理解，依托在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丰富的经验沉淀，累积大量的智慧水务和智慧水环境领域的解决方案，形成智慧监测预警、智慧决策咨询和智慧综合管理等核心技术体系，各期债券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水务业务的科技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

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5,269.70 万元和 1,342,700.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0,098.87 万元和 250,160.6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535.10 万元和 410,589.8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

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专项账户。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各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银行需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684.SH	21 北水 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8 月 30 日付息	3+N（年）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在定价周期末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88885.SH	21 北水 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10 月 25 日付息	3+N（年）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在定价周期末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41479.SH	北 水 YK0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8 月 22 日付息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241480.SH	北水 YK0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8 月 22 日付息	5+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41740.SH	北水 YK0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11 月 27 日付息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41741.SH	北水 YK04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各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11 月 27 日付息	5+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684.SH	21 北水 Y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按时完成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885.SH	21 北水 Y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按时完成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工作
241479.SH	北水 YK01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241480.SH	北水 YK02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241740.SH	北水 YK03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241741.SH	北水 YK04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情况
188684.SH	21 北水 Y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未递延支付利息，未触发强制付息事项，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完成本息兑付
188885.SH	21 北水 Y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未递延支付利息，未触发强制付息事项，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本息兑付
241479.SH	北水 YK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未触发强制付息事项，未到利息支付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债券仍计入权益
241480.SH	北水 YK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未触发强制付息事项，未到利息支付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债券仍计入权益
241740.SH	北水 YK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未触发强制付息事项，未到利息支付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债券仍计入权益
241741.SH	北水 YK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未触发强制付息事项，未到利息支付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债券仍计入权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